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沃尔德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3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4,328,856.5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9,271,143.4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230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16,561.82	16,561.82
2	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12,147.95	12,147.95
3	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	3,554.88	3,554.88
4	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5,463.89	5,463.89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0,728.54	40,728.54

注：上述 1、2、3、4 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沃尔德”）负责实施，项目 5 由公司实施。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地点变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1	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和路 500 号 2#厂房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购买先进适用设备，部分核心设备从下订单到安装调试完毕时间较长，嘉兴沃尔德厂区正在建设中，因此公司租赁厂房进行该项目建设。目前嘉兴沃尔德已有部分厂区建设完成并达到生产的条件，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节约成本，公司拟将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和路 500 号 2#厂房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将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与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均安排在嘉兴沃尔德厂区建设，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研究、充分论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备案文件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六、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9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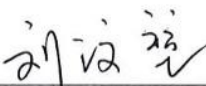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沃尔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汶堃


郝勇超

